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上市字[2011]103号《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公司对本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监管意见函后，立即在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告。同时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组织认真学习、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并按照浙江监管局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制订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资金管理方面

2009年9月9日，你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25日止，实际收到还款日期为2009年10月31日。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不能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整改措施：组织公司法人代表，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工作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对外提供（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款项已收回，且借款时间不长，当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兼任新力光电董事长的丁仁涛先生主动承担主要责任并进行了自我批评，公司将严格把关财务审核的各个环节，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二、关联交易方面

(一)2009年5月，你公司与深圳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凌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新凌嘉”)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凌波，转让价款为750万元。经查，深圳凌波系由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丁仁涛的侄子丁波实际控制，该笔转让虽已经过评估，但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上述股权转让议案在提交于2009年5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时，未按照关联交易的流程进行提案与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对此项股权转让议案按关联交易程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表决，关联董事丁仁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河源新凌嘉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审核意见》。

整改责任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款于200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但在实际操作中，转让余款187.5万元于2011年3月由河源新凌嘉直接转入新嘉联帐户，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该笔转让余款已由新嘉联同意，于2010年2月转为深圳凌波提供给河源新凌嘉的借款。上述行为存在股权转让款延期收回的情况。

整改措施： 延期收回的转让款余款187.5万元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公司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31%，一次性向深圳凌波收回补偿金14.789万元。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三)河源新凌嘉与深圳凌波存在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不符合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董事会将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深圳凌波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的所有往来出具专项审核说明，待上述专项审核说明反馈到董事会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业务往来中存在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视必要性再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 第二届董事会

整改完成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

三、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

(一)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新凌嘉在支付货款时，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比例较大，且部分无原始凭证，存在以货抵货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一方面，经公司董事会敦促，河源新凌嘉电音已书面承诺“自2011年6月1日起，杜绝任何以货抵货交易，并不再向凌波公司销售任何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财务部要加强对包括河源新凌嘉在内的所有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按照会计法要求进行财务管理。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二) 你公司应结合自身存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经相关董事会审议后加以贯彻落实，有效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将尽快就公司近年存货管理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降低存货管理风险分析报告，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建立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或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四、公司治理方面

(一) 你公司设立了内审部，但内审人员均由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兼职组成，无专职内审人员，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将尽快调整工作分工，确保内审部工作人员全部由专职人员组成。内审部经理人选由于牵涉到专业资格因素，公司将采用公开招聘和内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前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二)你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有待改进。公司2010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次数分别只有1、2、3次，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近年来，公司考虑到董事会成员分布在浙江，深圳及成都三地，为提升决策效率，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公司将一方面鼓励独立董事尽可能多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另一方面也将与各相关方面讨论，探讨修订相关制度，规定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次数不低于一定的比例。

整改责任人： 第二届董事会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三)你公司外地子公司内控较为薄弱，信息披露意识不强，缺少母公司的指导和帮助，你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加以执行。

整改措施： 《子公司管理制度》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及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将适当调整分工，由专人负责协调子公司管理的事项。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四)目前，你公司董事长丁仁涛、总经理宋爱萍为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但在实际经营运作中并未发挥相应作用，建议你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结构。

整改措施： 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虽然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属于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且尚未完全解除的参股子公司，应比照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五)目前，你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辞职，你公司须提出下一步聘请计划，以及如何降低相关人员到位前的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将及时采用公开招聘和内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财务总监到位前，继续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并与公司已聘的年度审计机构加强合作，降低风险。

整改责任人： 第二届董事会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五、对外投资方面

你公司近几年来，对外投资项目较分散，且投资项目效益不明显，部分出现了内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应在对外投资前，进一步加强前期的调研分析和专业判断，同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以降低投资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项目分散且效益不明显，要从两个方面入手改善，一是务必强化内控和子公司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其次是在投资前期要做好充分的调研分析，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公司将设立投资决策小组，暂由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五人组成，所有对外投资须先经投资决策小组2/3以上批准，方可提交董事会。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8月31日前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